

合同编号：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同签订地点: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会议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4
第 15 条 违约.....	9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9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97
第 18 条 保险.....	9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0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香格里拉市建塘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金龙片区-勒波多廊(香巴拉大道古城东门至建塘卫生院路口)，道路长900米，车行道宽11米。雨污分流改造及路面恢复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全部基础资料、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全部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月1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含冬季停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云南省、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规范，

保证设计质量，通过各主管职能部门的评审。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14800.00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4885200.0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的支付方式：

1、施工部分：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施工方支付暂定建安工程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1465560.00（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2）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约定暂定建安工程费的 80%；

（3）工程结算、工程验收备案材料和竣工资料编制完成，并正式归档后，结算审定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剩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期间发生的所有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2、设计部分：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计¥3444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合格证后（不包含因除发包人技术因素导致第三方图审单位不出具审图合格证的情况），发包人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 80%。

(3) 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最终设计费的 97%。

(4) 工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最终设计费的 3%

3、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以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工作进度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费用，由此发生的税费等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价格形式：

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方式为：

1、设计部分：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考虑投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外部协调等所有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1-中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项目设计中标下浮率为 20.40%，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

2、施工部分：依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按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其中：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下浮 1.3%。

**人工价格信息：**按照现行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截止到项目竣工验收止政府出台的最新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等作为计价依据有关规定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政策性调整时，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调差，并计取相应的费用。

计价依据：

(1)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审定后，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确认作为竣工结算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施工图预算编制所有材料按下列方式计取材料价格：

a、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价格按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当月《香格里拉市建设材料价格信息》执行；如《香格里拉市建设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若《香格里拉市建设材料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先按暂估单价计入预算编制。暂估单价在施工过程中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确定。

b、暂估单价在施工过程中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确定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 竣工结算

a.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相关经济资料据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变化，结算时均应按投标人所报中标优惠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b.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计价依据，以新的计价依据发布时间划分，新文件生效前已经完成的工程执行原文件的约定，新文件生效后完成的工程执行新的文件。结算时经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依据及结算办法进行审核，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审定结果按投标人所报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本工程建筑工程费的结算价。

c. 若在各单项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地方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文件对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进行调整，执行新文件。

d、当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项目材料价格按照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当月《香格里拉市建设材料价格信息》执行；如《香格里拉市建设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若《香格里拉市建设材料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先按暂估单价计入预算编制。暂估单价在施工过程中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确定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完工后根据每月签认的量价加权平均计算出的材料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e、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最终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终审）。

**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潘建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6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会议室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各执四份。

发包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  
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施工单位）：云南御品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533421MB1N4827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3231149180

地址：香格里拉市东旺路税务小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邮政编码：674499

区经开发区洛羊道办事处黄土坡社

负责人：

区金骄路1号琅樾花园23幢2402

委托代理人：

室

电话：

邮政编码：650000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子信箱：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0871-68255278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路支行

账号：2502044509000139803



承包人(设计单位):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俊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661328214J

地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邮政编码: 22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4-84607108

传真:  

电子信箱: /

工商业行 3210840101201000085949

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3210840101201000085949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承包人的质疑及发包人答复、发包人的临时书面通知、设计变更、合同补充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设计施工图确定的范围、建设工程规划证许可范围、设计变更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筑材料堆放地点、施工机械停放及施工地点、材料加工场所、临时办公场所、公共卫生区域、临时进场道路、交通工具停放地点。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点。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点范围外。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云南省、香格里拉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工程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中的技术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承包人建议书；(7) 价格清单；(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6.1条规定执行。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6.2条规定执行。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优先，电子传输方式其次。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优先，电子传输方式其次。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10.1条规定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10.2条规定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通用条款》\_\_\_\_\_。

3.3条规定执行：工程师权限：按照《通用条款》3.4、3.5条规定执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6条规定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6条规定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6.3条规定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3.7.1条规定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3.7.2条规定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已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采用现金担保,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8%, 履约保证金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设计单位: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苏;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CS233201441;

联系电话: 0514-84607108 ;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施工单位: 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潘建波;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云 2532018202138222;

联系电话: 18788557475;

电子邮箱: 2050312977@qq.com;

通信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发区洛羊道办事处黄土坡社区

金骄路 1 号琅樾花园 23 幢 2402 室。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2-26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0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主设计师、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20000 元/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20000 元/次。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20000 元/次。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0000 元/次。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1)联合体成员及责任

本项目联合体单位为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部分的工作及其他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部分的工作。

### (3) 费用收取、发票开具

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工作进度分别向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费用，由此发生的税费等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双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成果文件3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成果文件3日内现场组织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3个工作日，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通用条款》6.1条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不计入工程总造价中。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7.1.1 条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7.1.2 条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7.1.3条执行\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项目工程所在具体位置,包括场内临时用地属于场内,此外属于场外。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临时占地手续费为前期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应计入前期费用中,不再计入本承包合同价款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无。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七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场内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类规章制度,承包人若因自身防护不当,不按相关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亡,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及时全部清运出现场,做到文明有序施工、安全标识清晰齐全、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场所内或场所附件设立公用卫生间、厨房等临时性公用设施，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外的保卫服务工作。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签订总承包合同后3日内。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临时书面通知及承包人提成被采纳的优化建议方案。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三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确认或修改后1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总周期内合理自行编制进度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行政审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9 条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 条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第 10.3 条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规定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0.4.3 条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0.3.4 条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所施工范围所有内容，保修期限按照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由承包人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承担。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

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工程结算原则计量办法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3.8.3条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设计初设概算和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经招标人审定并按（下浮）基数优惠。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结算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的预算总价以及设计变更、签证、经三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其他资料。

其中：1. 工程竣工最终结算总价=设计费用+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设备采购实际费用；

2. 设计费用：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1-中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项目设计中标下浮率为 20.40%，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

3. 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4. 设备费按采购单位采购价格（询价）据实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费及设计费的合同暂估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 施工部分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因工期短，项目完工后一次申请拨付进度款，按审核进度的 80% 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单后 7 日内作出答复。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成工程量，估算价格。

2. 设计部分

(1)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设计预付款，计¥3444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合格证后（不包含因除发包人技术因素导致第三方图审单位不出具审图合格证的情况），发包人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

(3) 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7%。

(4)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最终设计费的 3%。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由承包人编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服务  
机构审查。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由承包人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作出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第 14.5.2 条执  
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  
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按审计认定总金额 3%  
暂扣。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险金按签定的质量保修书约定退回方式无息退  
回。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3日内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上述15.2条执行。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政府政策变化;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承包人不能如期履约。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不能如期履约。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双方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4.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8.1.2条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3日内。

## 第 20 条 纠纷解决

###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纠纷提交纠纷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人。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20.3.1条。

选定纠纷避免/评审组的期限：3日内。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纠纷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

#### 20.3.2 纠纷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纠纷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否。

#### 20.3.3 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证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黄土坡社区金鹃路1号琅樾花园23幢2402室

成员一名称: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成员二名称: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名称)第七标段(三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

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涉及工程全部内容，以最终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全部基础资料、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全部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

5. 联合体在投标工作中和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慧（电子签章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俊（电子签章或签名）

2024年月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可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GC533400202400208001001

招标编号：GC533400202400208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9-24 17:28:09（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部分报价（下浮率）：下浮 20.40%；工程施工部分报价（下浮率）：下浮 1.30%。

工期：45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1）设计质量要求：严格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云南省设计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设汁要求，达到图纸审查合格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2）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严格落实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技术要点要求、质量标准等规定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3）总承包质量要求：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潘建波（姓名），设计负责人：杨苏（姓名），施工技术负责人：陈汉（姓名）。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 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10.08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致就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 24 个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支付全部保修金额；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  
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施工单位）：云南御品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533421MB1N4827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3231149180

地址：香格里拉市东旺路税务小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邮政编码：674499

区经开发区洛羊道办事处黄土坡社

负责人：

区金骄路1号琅樾花园23幢2402

委托代理人：

室

电话：

邮政编码：\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信箱：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电话：\_\_\_\_\_

账号：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金江路支行

账号：2502044509000139803

附件四：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

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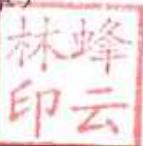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公章） 承包人（施工单位）：云南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3010021661111111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533421MB1N4827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3231149180

地址：香格里拉市东旺路税务小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邮政编码：674499

区经开发区洛羊道办事处黄土坡社

负责人：

区金骄路1号琅樾花园23幢2402

委托代理人：

室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子信箱：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路支行

账号：2502044509000139803